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8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梁繼昌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8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法律顧問
伍煒豪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慧琼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繼昌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莫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莫乃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莫議員繼而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99/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341/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338/18-19 號 — 梁繼昌議員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401/17-18(03) — 梁繼昌議員為 2018 年
號文件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提供的題為
"《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條例草案》背景
資料簡介"的文件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41/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條例草案》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1/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9 日致
梁繼昌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4) — 梁繼昌議員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函件所作
的回覆)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公會")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管限並非專業會計師/
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

具誤導性的稱謂方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機制，提供參考資料。

(會後補註：會計師公會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452/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7.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並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以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邀請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下次會議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立法會 CB(1)365/18-19 號文件附錄 I)。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涂謹申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1)365/18-19 號文件附錄 II)，並同意涂議員有關邀請其他相關專業機構、中小型會計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從業員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建議。主席亦請委員注意，委員如欲邀請任何特定團體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須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或之前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及 24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及 3 日致函邀請各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團體提出意見。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截止日期，秘書處共接獲 4 份意見書。)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表示會適時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獲邀的個別人士/團體代表將出席該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0	李慧琼議員 梁繼昌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選舉主席 莫乃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551 - 0007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8 - 00103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梁繼昌議員簡介《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立法會CB(1)338/18-19及CB(1)401/17-18(03)號文件)。</p> <p>梁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條例》")，禁止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以期處理涉及財務中介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活動的罪行不斷增加所引起的關注：該等財務中介公司以包括"會計事務所"在內的名稱營運，致使市民大眾相信該等中介公司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包括專業會計、專業審計或債務重組服務)。條例草案亦旨在將《條例》第42(1)條所訂若干罪行的罰款水平由第4級(25,000港元)提高至第5級(50,000港元)。建議增加罰款的目的是加強對於在公司名稱內使用被禁止或具誤導性的字眼或稱謂的罪行的阻嚇力。</p> <p>就此，梁議員提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函件(立法會CB(1)341/18-19(03)號文件)中提出的查詢，他並澄清，由於有關提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第 42(1) 條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的建議只會適用於與禁止並非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有關的罪行，他同意為使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更為明確，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梁議員亦表示，當他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1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部分委員曾就條例草案對提供會計、公司或簿記服務的小型事務所的影響提出關注。因此，他曾就條例草案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任何競爭方面的關注，並認為保障市民不會在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資歷方面受到誤導，此一需要的重要性似乎凌駕於條例草案對競爭所施加的適度限制。梁議員補充，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有約一年的適應期讓該等事務所為有關法例修訂的實施作好準備。</p>	
001039 - 001213	主席 會計師公會	<p>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事務總監("會計師公會總監")簡介就條例草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會員進行的諮詢。她表示，會計師公會曾與其相關委員會的委員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並贊同收緊"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及"certified accounting"等具誤導性的稱謂的使用限制，因為該等稱謂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稱謂的公司為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會計師公會周年大會上，條例草案獲該會會員一致支持。</p>	
001214 - 001347	主席 政府當局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簡介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表示：</p> <p>(a) 現時，根據《條例》第 42(1)(ha)條，任何並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如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即屬犯罪。任何並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如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亦屬犯罪；及</p> <p>(b)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與政府當局的下述政策一致：禁止任何法人團體或個別人士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該法人團體或個別人士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或"會計師"，或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p>	
001348 - 002131	<p>主席 陳振英議員 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p>	<p>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小型會計事務所的影響，尤其是擬議限制會否過於嚴格，以致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供簿記服務的小型會計事務所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因為該等事務所大部分均非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但一直以來都在其公司名稱內使用"專業會計"等稱謂。他詢問條例草案可如何平衡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需要，而不致扼殺該等小型會計事務所的生存空間。他同意涂謹申議員在其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1)365/18-19 號文件附錄 II)中提出的建議，即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並應邀請各方人士(包括提供會計服務的中小型會計事務所)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p>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p> <p>(a) 《條例》第 42(1)條的現有條文禁止任何並非會計師的個別人士或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為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提供審計服務及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或"會計師"等指定稱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任何並非註冊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使用除上述指定稱謂外的其他具誤導性的稱謂，包括"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accountant"、"registered accountant"、"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或"certified accounting"，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該法人團體為根據《條例》註冊並可根據《條例》合法提供專業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及</p> <p>(c)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供簿記服務的小型事務所如沒有意圖誤導任何人以為其可合法提供審計服務，便不大可能會違反《條例》。</p> <p>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條例草案將禁止使用若干新增的指定稱謂、字樣或英文縮寫，而這或會影響到現時在其名稱內使用該等稱謂、字樣或英文縮寫的事務所，因為該等事務所將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更改其名稱。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建議梁繼昌議員應考慮諮詢受影響的公司，讓該等公司可適時反映其意見。</p> <p>梁議員同意應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尤其應邀請提供簿記、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小型事務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他強調，只要該等小型事務所沒有在其名稱內使用具誤導性的指定稱謂，且沒有意圖誤導任何人以為其提供"專業會計服務"，條例草案將不會影響其業務運作。</p>	
002132 - 00274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表示，她自 2014 年以來已接獲 294 宗關於財務中介公司進行非法活動的個案，所涉款項總額超過 4 億港元。在大多數該等個案中，財務中介公司均在其名稱內使用"會計師"、"專業會計師"、"環球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等稱謂。她同意條例草案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某程度上有助市民大眾分辨真正及專業的會計事務所與假冒的會計事務所。然而，條例草案不會禁止提供簿記服務的小型事務所使用"會計師"等通用詞彙。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法例修訂的認知。她表示，為財務中介公司設立註冊或發牌制度十分重要。</p> <p>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曾與會計師公會探討應否限制使用"會計師"的稱謂，但他同時表示，可就該稱謂的使用作出的限制有其局限。他提述加拿大的做法，即公眾人士可自由使用"會計師"的稱謂，惟"專業會計師"的稱謂的使用則受到限制。他同意政府當局、會計師公會及他本人須協力教育公眾人士切勿委聘假稱向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的財務中介公司。</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就財務中介公司的問題與相關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溝通。</p>	
002750 - 00340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梁繼昌議員 會計師公會	<p>主席及陳振英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下對《條例》的修訂建議可如何達致防止公司有意圖而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目的。主席又詢問，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將如何執行。</p> <p>梁繼昌議員表示：</p> <p>(a) 現行管限欺詐罪的法例已禁止公司有意圖而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條例草案旨在於保障公眾利益，與提供簿記或公司秘書服務等合法服務的小型事務所的生存空間之間，取得平衡；及</p> <p>(b) 在香港約 140 萬家註冊公司當中，只有約 80 家公司(並非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公司名稱包含條例草案擬限制使用的稱謂。</p>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p> <p>(a) 法人團體必須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單位方可在其名稱內使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 或 "會計師" 的稱謂，而執業單位只可由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及</p> <p>(b) 會計師公會會就針對行業中的不良手法的投訴採取行動。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如被裁定犯有專業失當行為，會被紀律處分，而會計師公會會把涉及非會員的刑事罪行轉介警方調查。</p>	
003410 - 004826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梁繼昌議員 會計師公會	<p>李慧琼議員表示，不少曾接受不同程度會計訓練並具備不同水平會計資歷的個別人士雖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但一直在市場上提供簿記等會計相關服務。要把這些個別人士歸類為並非提供 "專業" 服務的人士，將非常困難。她認為小型會計事務所亦應獲邀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她也要求有關方面澄清，非會計師公會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如向其客戶表明其並非會計師公會會員，會否獲容許在其名稱內使用 "專業會計" 的稱謂或把其客戶轉介至專業會計或審計服務提供者。</p> <p>梁繼昌議員和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根據擬議修訂，非會計師公會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可提供稅務或簿記服務，但前提是這些服務須與專業審計服務無關。會計師公會總監補充，如該等法人團體沒有意圖誤導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會計師公會不大可能會把針對該等法人團體的投訴轉介警方處理。該等投訴是否成立，將視乎有關證據是否可予接納而定。</p> <p>李議員建議規定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須在其名片印上其會員編號及/或在其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其執業證書。李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可能有助市民大眾辨別 "認可" 會計師與 "非認可" 會計師，亦將有助識別哪些公司屬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p> <p>(a) 《條例》的現有條文並沒有規定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或執業單位須展示其會員編號或執業證書；及</p> <p>(b) 市民可從登載於會計師公會網站的會員名單及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名錄確定某特定個別人士或公司是否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或執業單位。</p> <p>梁議員表示，他曾向會計師公會建議，該會應以《執行指引》(Practice Note)的形式要求該會會員須在其名片印上其會員編號及/或在其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其執業證書。</p> <p>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將有助執法機關證明有關個案是否涉及意圖誤導。</p>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會計師公會曾討論梁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可藉修訂《條例》而採納上述要求。此建議會在會計師公會現正對《條例》進行的檢討中予以考慮。跟進此建議的另一方案是對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作出修訂。會計師公會同意跟進委員的建議。</p>	
004827 - 005432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梁繼昌議員 李慧琼議員 會計師公會	<p>陳振英議員表示，麥美娟議員所引述的許多不良手法個案均只涉及使用"會計師"而非"專業會計師"或"認可會計師"的稱謂。因此，即使對《條例》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經修訂的《條例》也未必能夠禁止該等不良手法。他贊同有關規定會計師公會會員須展示其執業證書及會員編號的建議。</p> <p>梁繼昌議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及有需要作進一步諮詢，條例草案不會涵蓋上述的建議規定。他建議會計師公會應先在《執行指引》內引入有關規定，讓該會會員及市民大眾熟悉詳細安排。他其後或會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提交另一議員法案，以在日後推展上述建議規定。	
005433 - 00574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梁繼昌議員 會計師公會	<p>李慧琼議員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p> <p>梁繼昌議員表示，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採納"註冊核數師"(registered auditor)的概念。由於專業資歷架構因國家和地區而異，故此難以將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加以比較。</p>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p> <p>(a) 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均有採納"CPA"的概念，在這些國家，"CPA"的稱謂只可由有關專業會計團體的成員在其名銜中使用；</p> <p>(b) 英國和澳洲亦有採納"特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的概念；及</p> <p>(c) 在香港，自《條例》於1973年制定起，"專業會計師"的稱謂便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專用。2004年，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法定稱銜有所改變，自此以後，除"專業會計師"的稱謂外，"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亦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專用。</p>	會計師公會須按第6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741 - 005920	主席	<p>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p>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2月15日